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1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朱泳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4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朱泳翰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罰金刑部分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拾捌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朱泳翰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處併科罰金部分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案受刑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（聲請書附表編號1至3「犯罪日期」欄誤載之處，業經本院更正，詳如附表所示），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其犯罪行為時均係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（即民國112年11月4日）前所為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該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

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㈡經函詢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示分別為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、非法持有子彈、非法製造可發射子彈具傷傷力之槍枝犯行，犯罪目的與行為態樣相類，犯罪時間橫跨108年間至112年6月間，期間非短暫，其於112年9月間另犯如附表編號5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（共5罪），均係參與同一詐欺集團，犯罪模式相同，上開部分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；又此二類分屬不同類別，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動機均不相同，並無重複非難；另審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反映之人格特質，於合併處刑時責任非難之程度、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，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在各罰金刑中之最多額以上、宣告罰金額總和及內部界限等節，爰依刑法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就罰金及併科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罰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㈢按法院辦理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於法應受檢察官聲請範圍之限制。受刑人雖表示：希望待案件全部一起定應執行刑云云（見本院卷第243頁）。惟受刑人縱有另案符合與本件數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條件，亦應由受刑人另就該等案件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刑，本院無從擅將受刑人其他案件逕予列入定執行刑之範圍，否則，即有未受請求之事項逕予裁判之違法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煙平

法　官　陳正偉

法　官　林鈺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張儒雅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